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泰鋒

選任辯護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泰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系爭顯示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泰鋒為騙取電腦顯示卡（下稱顯示卡），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前某時，在網路上結識王○軒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不時向王○軒吹噓有修改顯示卡、增加挖礦時算力之能力，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其修改顯示卡之截圖予王○軒，繼而向王○軒佯稱得以每張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為其修改顯示卡，以加速挖礦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軒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1日22時50分許（下稱系爭時間），至吳泰鋒址設高雄市○○區鎮○街00巷0號之住處（下稱系爭地點，並與系爭時間合稱系爭時地），將價值合計30萬4,050元之技嘉RTX3080顯示卡、華碩RTX3080顯示卡各1張（下合稱3080顯示卡）、華碩RTX3090顯示卡4張（下合稱3090顯示卡，並與3080顯示卡合稱系爭顯示卡）交予吳泰鋒修改，雙方並約定翌（22）日即予交還。詎吳泰鋒收受系爭顯示卡後，即藉故拒不返還，王○軒始悉受騙。

二、案經王○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甲、程序部分：

03 壹、被告吳泰鋒及其辯護人爭執下列證據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
04 第159、309頁）：

05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軒（下與證人吳陳○玉各以其名稱之）於
06 警、偵中之證述：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而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規定
10 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

11 (二)對被告而言，王○軒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之證詞，為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被告及其辯護
13 人既爭執該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且經查無符合傳聞例外之
14 情形，則上開陳述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15 二、王○軒於警、偵中分別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
16 卷第24、25頁，對話時間為110年5月21日至23日，下稱對話
17 A，其截圖下稱截圖A；偵卷第47至155頁，對話時間為110年
18 5月10日至24日，下稱對話B，其截圖下稱截圖B）：

19 (一)被告於審判中，另提出其宣稱係其與王○軒之LINE對話紀錄
20 （本院卷一第41至105頁，對話時間為110年5月10日至23
21 日，及111年2月24日至27日，下稱對話C，其截圖下稱截圖
22 C，本院認係由被告所偽作，詳後述），並主張截圖A、B經
23 刪減、變造，無證據能力。惟查：

24 1. 王○軒於案發後未幾，即提供截圖A，其內容與嗣提出之
25 截圖B相符，且兩者經確認無刪除對話：

26 (1)王○軒於110年5月21日交付系爭顯示卡予被告，嗣發覺無
27 法取回後，旋於同年月23日報案，並於由警於該日將對話
28 A翻拍為截圖A（警卷第18、21、24、25頁）。細繹截圖A
29 內容，與王○軒嗣於同年10月19日偵訊後陳報之截圖B
30 （主為偵卷第119、123至145頁），互核相符。王○軒亦
31 於本院審理中結證謂：其未刪除對話A、B內容等語（本院

01 卷一第426頁)。

02 (2)嗣被告於111年5月4日準備程序中，突表示其有還原與王
03 ○軒就本件LINE對話紀錄，復於111年8月11日提出截圖
04 C，並以截圖A、B未含截圖C中之部分語句，主張王○軒曾
05 刪除各該對話。本院乃於徵得王○軒同意後，將其所持、
06 含有對話A、B及其他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下合稱系
07 爭對話紀錄）之手機，送請雄檢確認其內容有無遭刪除。
08 經雄檢以Cellebrite UFED4PC（簡稱UFED）取證後，回覆
09 略以：系爭對話紀錄未有救回已刪除資料之情形（本院卷
10 一第280頁）。是該手機既無救回刪除資料，當可推知其
11 內之系爭對話紀錄，應屬未經刪除之完整內容。

12 (3)被告獲悉上情後，進而以王○軒曾將系爭對話紀錄備份至
13 雲端，再自雲端還原，因而覆蓋先前刪除紀錄相質。經本
14 院就此函詢雄檢，據覆略以：依歷來採證經驗，並無發現
15 UFED採證軟體有採集出LINE聊天紀錄曾上傳雲端備份後，
16 再自雲端復原之相關歷程紀錄（本院卷一第341頁）。準
17 此，被告上開所質既無事證可佐，核屬臆測，自難憑採。

18 (4)綜上，王○軒於案發後未幾所提供之截圖A，既與嗣提出
19 之截圖B相符，且兩者經確認並無刪除對話。則被告稱系
20 爭截圖A、B經刪減、變造，已難遽信。

21 2. 被告就何以刪除相關LINE對話紀錄說詞反覆，所為亦悖事
22 理：

23 (1)被告於110年8月5日警詢時，先辯稱因王○軒來亂，遂將1
24 10年5月23日23時25分前與王○軒之LINE對話紀錄刪除
25 （警卷第4頁）；嗣於審判中，就上述刪除原因，翻異稱
26 係其女友不欲其碰顯示卡（本院卷一第464頁）。其先後
27 所述，相互齟齬，已難遽信。

28 (2)再者，被告迭以系爭顯示卡係以45萬元向王○軒購買置辯
29 （詳後述）。果爾，苟其確與王○軒就此發生糾紛，衡諸
30 此一非微之金額，理當如實保存相關憑據，以利不測時使
31 用，又豈會僅因與王○軒意見不一，即予刪除？又苟被告

01 女友禁止被告接觸顯示卡為真，則被告又何能於110年8月
02 5日初次警詢時，即提出與「鄭文銓」交易顯示卡、並支
03 付價金（詳下述）之LINE截圖？在在悖於事理。

04 (3)再被告於110年11月10日偵查中經提示截圖B時，已知該截
05 圖內容（偵卷第215頁）。苟其認王○軒曾刪除其內部分
06 對話，致已遭王○軒誣陷，自當及早陳報釐清，又焉會遲
07 至遭起訴後7月餘之111年8月1日，始於刑事答辯(二)狀提出
08 截圖C？亦與常情相左。

09 3. 截圖C內容有多處瑕疵，用字及標點與王○軒所為者異，
10 反趨近被告書寫習慣（詳後述）。

11 4. 王○軒未將有利被告所辯之相關對話刪除，反足推認截圖
12 A、B為真（詳後述）。

13 (二)綜上，王○軒所提供之截圖A、B，既經確認無刪除對話；反
14 觀被告就截圖C之相關說詞反覆，所為亦悖事理，且該截圖
15 內有關被告付款向王○軒購買系爭顯示卡之對話，核與卷證
16 未合（詳後述），內容亦多有瑕疵，其用字及標點，與王○
17 軒所為者不符，反較趨近被告本身之書寫習慣；兼以王○軒
18 未刪除有利於被告之LINE對話，反足推認截圖A、B應係實
19 在。是本院認截圖A、B應屬真正，復業於本院審理時，提示
20 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已踐行合法調查之程序，自有
21 證據能力。

22 貳、除上述外，以下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
23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其證據能力
24 （本院卷一第41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
25 取證或證據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為證據核無不當之
26 處，揆諸前開說明，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7 參、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28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9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30 肆、至檢察官主張被告之112年4月17日刑事答辯(三)狀提供之WeCh
31 at通訊軟體（下稱微信）對話截圖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

01 225至229、416頁)，然因本院均未引為不利被告之證據，
02 爰不贅論該證據能力之有無，附此敘明。

03 乙、實體事項：

04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於系爭時地，自王○軒取得系爭顯示卡乙節
06 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其係以45萬
07 元，向王○軒購買系爭顯示卡，嗣王○軒因有他人出高價，
08 欲取回系爭顯示卡未果，始誣指其詐欺云云。

09 二、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

10 (一)王○軒有刪除截圖A、B內容，截圖C應較正確。

11 (二)被告與王○軒於110年5月10日至21日之LINE截圖，王○軒均
12 係詢問被告要否買3090顯示卡，故雙方加LINE目的即係由被
13 告向王○軒買顯示卡，且吳陳○玉證稱曾見被告點45萬元交
14 予王○軒，可見被告確有45萬元現金。

15 (三)被告於截圖B中亦曾提及以45萬元價購系爭顯示卡，並與王
16 ○軒爭執，且有微信截圖可佐。

17 三、經查：

18 被告於系爭時地，收受王○軒之系爭顯示卡乙端：

19 (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20頁）；

20 (二)並經王○軒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421頁）；

21 (三)復有：

22 1. 截圖A、B（警卷第24、25頁；偵卷第47至155頁）；

23 2. 3080、3090顯示卡照片、購買發票、包裝紙箱暨相關顯示
24 卡等相關資訊（偵卷第165、177至189頁）在卷可稽。

25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

27 (一)王○軒證述無明顯瑕疵，且有截圖B可資補強，復經具結，
28 應屬可採：

29 1. 王○軒於審判中結證略以：

30 (1)其因被告表示可代為修改顯示卡提升算力，故以每張1,50
31 0元之價格，於系爭時地交系爭顯示卡予被告修改，原約

01 定隔日可好，惟翌（22）日去電，被告未接；嗣聯繫上被
02 告，被告稱小孩在新竹出事，要其至新竹向被告取回系爭
03 顯示卡，其請友人於被告指定之時間赴新竹代為領取，卻
04 未見被告（本院卷一第421、422頁）。

05 2. 核與截圖B所示（偵卷第119、123至143頁）：

06 (1)110年5月21日：

07 ①王○軒於20時整至1分間，向被告稱「晚點去找你
08 改」、「地址給我一下」，被告則於20時10分，回以系
09 爭地點；

10 ②王○軒、被告先後相互通話後，被告於22時45分許，傳
11 送「7-11龍鎮門市」；

12 (2)110年5月22日：

13 王○軒撥語音電話2通，惟被告均未接聽。

14 (3)110年5月23日：

15 ①被告謂「…我人在新竹,我大兒子中鏢命危中、我會幾
16 天後回來、對不起」，王○軒則回稱「還是有辦法去跟
17 你爸媽拿顯卡」、「抱歉，我需要直接去跟你爸媽拿顯
18 卡，不然資金卡住太多」、「可以跟你爸媽說一聲我要
19 拿走放在你那的2張3080跟4張3090嗎」、「…我先把卡
20 拿走。至少我那3090可以先賣掉」、「3080可以先上機
21 挖礦」、「到時你處理完我再拿來給你改」；

22 ②被告復稱「我全部放在我的車上」，王○軒則表示「你
23 卡帶到新竹了？我去新竹跟你拿」，被告回以「你上來
24 吧」、「桃園長庚」；

25 ③王○軒因其本人無法前往，迭請被告交予其友人，嗣向
26 被告稱該人已到萊爾富之龜山長庚店。

27 3. 本院審酌：

28 (1)王○軒就與被告約定修改系爭顯示卡之經過、後續處理等
29 情，所供並無明顯瑕疵，且於審理中交互詰問時，亦無何
30 猶豫不決，或態度反覆不一之情，所述復與截圖B大致相
31 符。

01 (2)兼以王○軒於審理中業已具結（本院卷一第493頁），擔
02 保所言屬實，當不致甘冒偽證罪責之風險，故為虛偽陳
03 述。

04 (3)綜上，王○軒就案發經過證述，經核並無明顯瑕疵，且與
05 卷附截圖B所載內容大致相符，復經具結擔保憑信性，則
06 其所述應非子虛，堪可採信。

07 (二)截圖B顯示王○軒係請被告修改系爭顯示卡：

08 1. 依截圖B，王○軒係先向被告稱「去找你改」，迨被告一
09 度失聯、並稱其子染疫而需在北部數日後，王○軒即表示
10 可由其逕向被告父母拿取系爭顯示卡，待被告處理完後再
11 給被告改，均如前述。堪信王○軒交付系爭顯示卡予被
12 告，係意在請其修改，而非售予被告。否則王○軒豈有於
13 系爭顯示卡交付被告後，得任意取回，而再行交予被告之
14 理？又焉會全然未見被告向王○軒請求退款之表示？

15 2. 再者，先不論被告於王○軒稱「我會擔心『我的』顯
16 示卡」，未立即辯駁系爭顯示卡已經其出價購入，已與常情
17 不侔，其於王○軒表示欲待被告處理其子染疫事後，再拿
18 系爭顯示卡予被告改，係回以「我全部放在我的車上」、
19 「我就擔心不見」（本院卷一第127、129頁）。果被告確
20 係系爭顯示卡所有人，又何須向無關之王○軒陳明該卡所
21 在，復何需對此掛念費心？在在未合常情。

22 (三)綜上各節，交互參照，王○軒就其係委由被告修改系爭顯示
23 卡之所述既屬可採，截圖B所示復與其所述相符，則王○軒
24 交付系爭顯示卡予被告之原因，實係委請被告修改乙節，堪
25 可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核屬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26 (四)對辯護意旨不採之理由：

27 1. 截圖C應係被告事後所偽作：

28 (1)截圖C內瑕疵說明：

29 ①兩「上午」/「下午」時間之對話間，出現「下午」/
30 「上午」時間之對話，且於雙方語音通話之時間內，有
31 文字傳送之紀錄（本院卷一第74、87、90、9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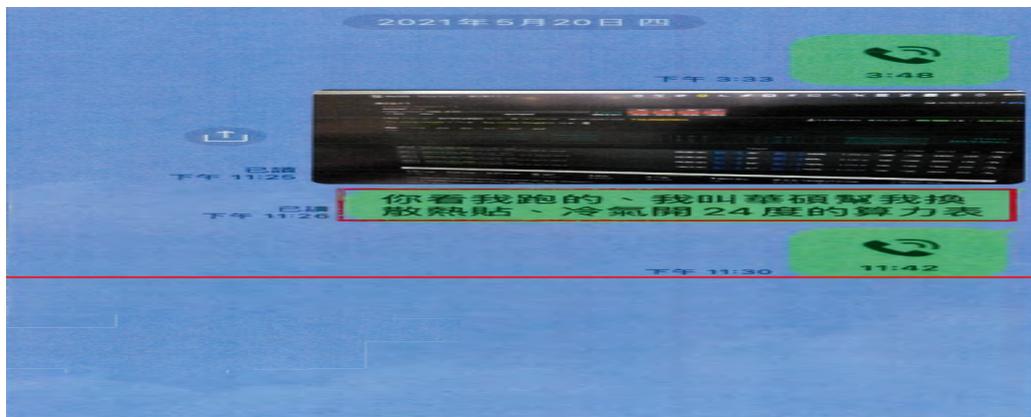
01
02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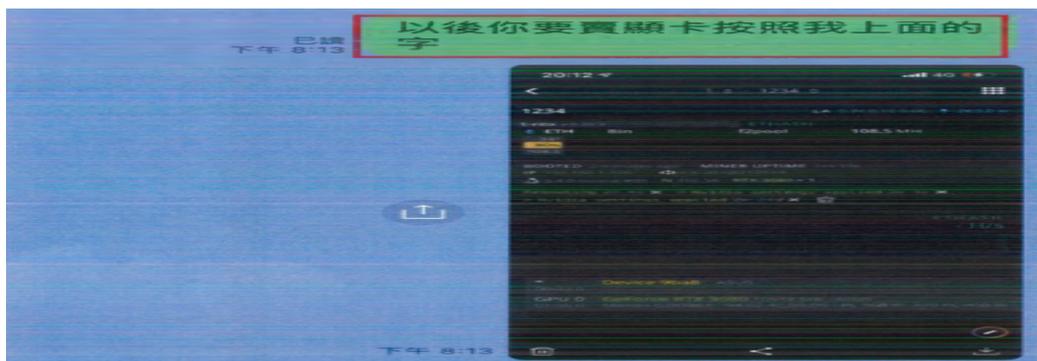
03
04
05

②於應屬接續性之上下對話間，出現空白（本院卷一第80、104頁）；



06
07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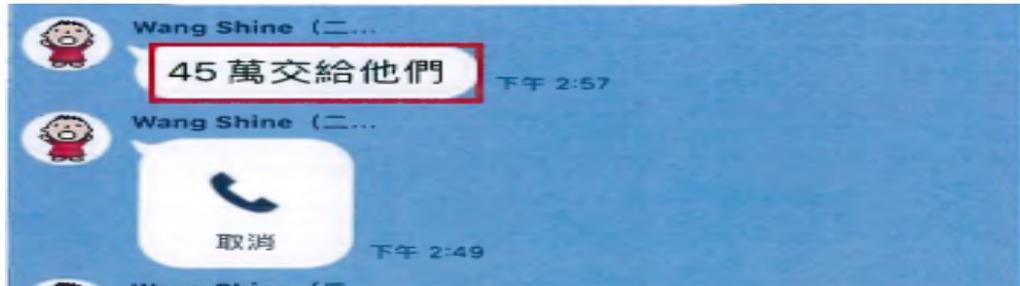
③被告傳送予王○軒、且已由王○軒閱覽之照片，並未顯示已讀（本院卷一第83頁）；



09
10

④下午2：49之取消通話，出現在下午2：57之對話後（本院卷一第88頁）；

01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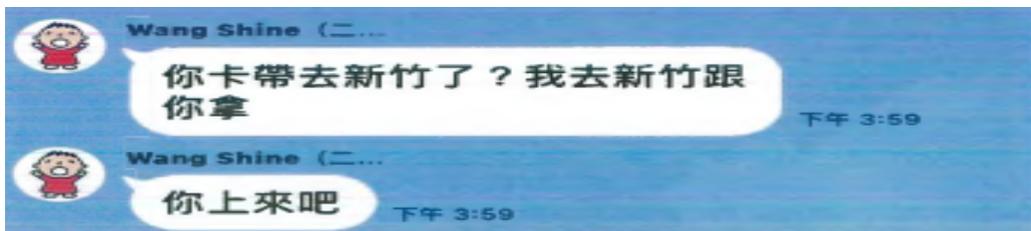
04

05

06

07

- ⑤被告曾向人在高雄之王○軒佯稱人在新竹（詳下述），王○軒先謂「你卡帶去新竹了？我去新竹跟你拿」，惟緊接其後卻出現王○軒以不合邏輯之語句，稱「你上來吧」（本院卷一第91頁；依B截圖，此句係由被告所為）；



08

0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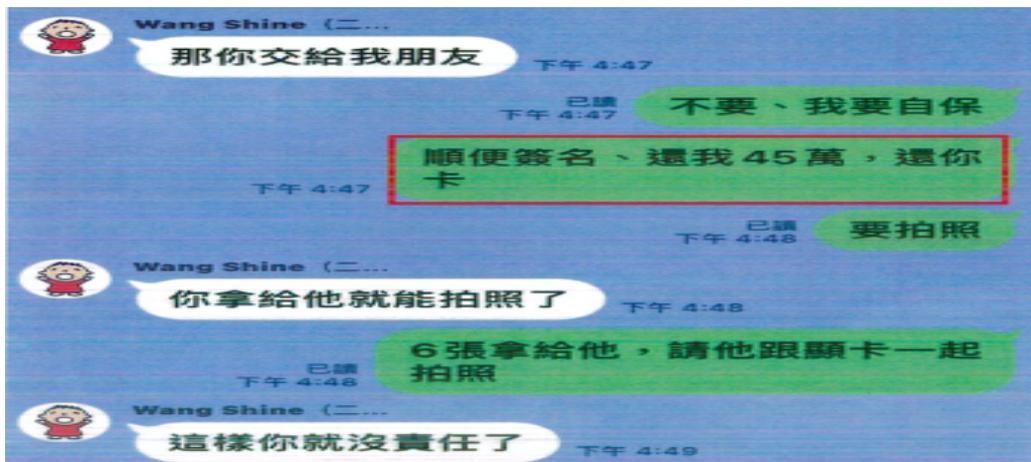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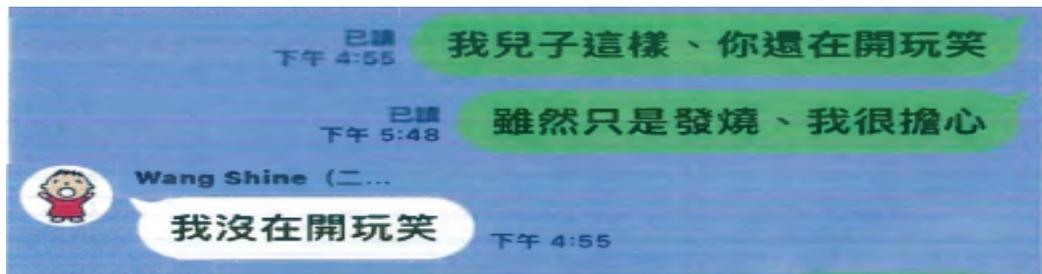
- ⑥王○軒因被告自稱人在外地，遂請被告將系爭顯示卡交予其友人並拍照（王○軒：「那你交給我朋友」、「你拿給他就能拍照了」）。則王○軒語畢「你拿給他就能拍照了」後，其下對話框內之「6張拿給他，請他跟顯卡一起拍照」，按理應係王○軒接續上開對話所為，且截圖B亦如此顯示（偵卷第135頁），惟卻出現由被告為此陳述（本院卷一第93頁）；



16

17

- ⑦在兩下午4：55之對話間，出現下午5：48分之對話（本院卷一第95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被告稱截圖C中遭王○軒刪除之對話部分，其語句用語或所用標點符號，與截圖A、B，甚至截圖C中由王○軒使用者有別，反多與被告慣用者類同：

①依截圖A、B，王○軒與被告對話時，係以「再」字表達「重複」之意，如「再通知你」、「再去買一套」、「再拿來給你」、「再回應你」（偵卷第48、65、129、151頁），且係以逗號「，」作為語句斷句用（偵卷第49、57、61、67、71至83、91、125、129至151、155頁）。截圖C中與截圖A、B相同者，除王○軒於110年5月23日16時28分所稱之「好吧我自己上去」之「吧我」間之標點符號，有「，」與「、」之差異外（偵卷第131頁；本院卷一第92頁），其餘部分亦同（本院卷一第43、45、48至51、54、56、58至62、66、88、90、91、93、94、97至99頁）。

②惟質諸截圖C，被告稱遭王○軒刪除之語句，由王○軒所為之對話方框，就重複之意時，係使用「在」字，斷句符號則多為頓號「、」（本院一卷第61、62、66、67、69至71、73、74、77、79、82、84至86、88、90、99、105頁），與前揭情況顯有不一。而上述用字或標點之使用，反多與被告於截圖C內所為者相符（本院卷一第46、53、62、63、65、66、69至71、73、74、77、79至82、84至87、89至100頁，均詳以上及以下本院特別以『』標示處）。

(3)王○軒未將有利被告所辯之相關對話刪除，反足推認截圖A、B為真：

①退萬步言，王○軒果欲變造截圖A、B，大可一併刪除其

01 內有助認定被告以45萬元向王○軒購買系爭顯示卡、且
02 經其母吳陳○玉目擊辯詞之對話，如被告所述之（本院
03 卷一第145、147、151、155頁）：

- 04 ①「你來我家給我物品『、』我也把錢給你『、』你在搞
05 什麼」；
06 ②「我在家拿45萬『、』跟你購買」；
07 ③「算了『、』我媽有看到」；
08 ④「別『在』亂說了、你都收錢啦」；
09 ⑤「我都拿錢給你了『、』你一直亂告」；
10 ⑥「你收了錢『、』還告人」；
11 ⑦「不然卡還你『、』45萬我」；
12 ⑧「明明電話講好『、』退你貨『、』給45萬」；
13 ⑨「我回高雄了『、』物品還給你『、』45萬還我」；
14 ⑩「我是來跟你要錢的『、』你的心真的很狠『、』東西
15 要拿『、』錢也不還」；
16 ⑪「沒有人不認識『、』就把物品拿到我家『、』拿了錢
17 還裝傻」；
18 ⑫「錢給了『、』物品還要回去」；
19 ⑬「我媽在家裡『、』看我有拿錢給你」；
20 ⑭「算了『、』你拿了45萬『、』都不認識會拿7張卡給
21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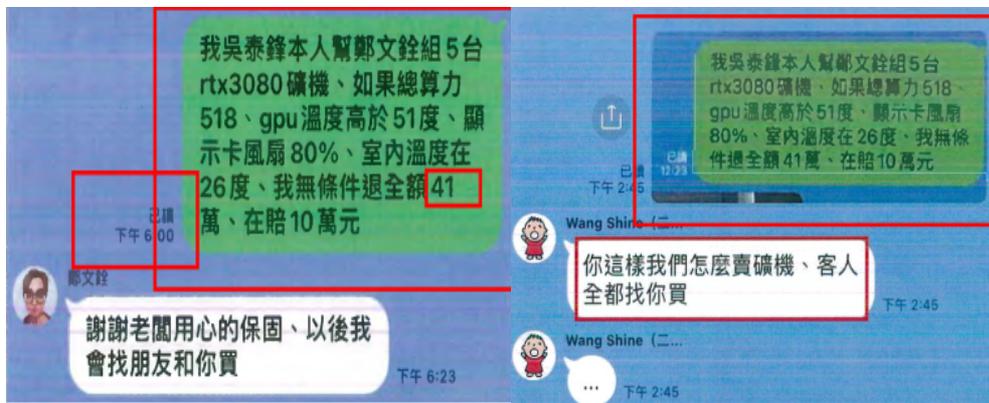
22 ②惟觀諸截圖A、B，上開各語句均存留其內。王○軒捨此
23 不為，反足推認截圖A、B應係真實。

24 2. 被告辯稱購買系爭顯示卡之45萬元，其中41萬元係自出售
25 礦機所得，另4萬元係自其母吳陳○玉借得，顯與卷證不
26 合：

27 (1) 被告有無自「鄭文銓」取得41萬元不明：

- 28 ① 被告供稱其於000年0月0日出售「鄭文銓」礦機，得款4
29 1萬元，復自承其除「鄭文銓」外，未曾以41萬元出售
30 礦機，且僅與「鄭文銓」於LINE有1次相關對話（本院
31 卷一第485、486頁）。惟依被告提出110年4月2日與

01 「鄭文銓」之對話截圖「我吳泰鋒本人幫鄭文銓組5台r
02 tx3080礦機『、』如果總算力518『、』gpu溫度高於51
03 度『、』顯示卡風扇80%『、』室內溫度在26度『、』
04 我無條件退全額41萬『、』『在』賠10萬元」（本院卷
05 一第115頁，下稱截圖D），該訊息已讀時間係於「下午
06 6：00」，其內容與截圖C中傳予王○軒者，內容完全相
07 符，惟後者之已讀時間，為「12：23」，且其下尚有截
08 圖D中未見之部分照片影像（本院卷一第67頁）。被告
09 提供之同一內容之截圖，卻有迥異之已讀時間及排列順
10 序，其真實性為何？已啟人疑竇。
11



12 110年4月2日與「鄭文銓」之對話截圖（圖左）；截圖C中傳予王○軒者（圖右）

13 ②再依被告供述（本院卷一第487頁）及截圖D所載，被告
14 於110年4月2日收取「鄭文銓」之價款41萬元後，即將
15 之置於桌子抽屜上，迄至同年5月21日，始交予王○
16 軒。苟被告所述為真，該筆現金額度既高達數十萬元，
17 被告理當存入帳戶，或置於不易為人查覺處，又豈會大
18 刺刺置於一望即知之開放空間，且為期長達月餘？亦與
19 事理不侔。

20 (2)吳陳○玉並未借予被告4萬元：

21 ①姑不論吳陳○玉於偵查中，係證述其不知被告有無向他
22 人買顯示卡，復於審判中結證謂因偵查時距案發較近，
23 其所述為真（偵卷第225頁；本院卷一第450頁），已難
24 遽認被告向吳陳○玉借款4萬元乙節為真。況其於審理
25 中迭證陳某日晚間12點多，在家中客廳內，係「對方」

01 交45萬元予被告，購買顯示卡（本院卷一第446至448
02 頁）。乃被告聽聞吳陳○玉所述與其辯詞迥異後，竟於
03 被告席對吳陳○玉說話，旋遭本院制止（本院卷一第44
04 7頁）。

05 ②吳陳○玉嗣證謂其不確定該「對方」是否為王○軒，惟
06 再三確認係被告說要賣「對方」，「對方」付45萬元予
07 被告，並由被告點數明確（本院卷一第453、454頁）。

08 ③準此，吳陳○玉於審判中既稱被告係出售顯示卡而收受
09 「對方」之45萬元，即與其偵查中所述：不知被告有無
10 向他人購買顯示卡，核無不合。果爾，吳陳○玉既未親
11 見、亦不知被告購買顯示卡，則被告稱其向吳陳○玉借
12 款4萬元用以買系爭顯示卡，顯屬無稽。

13 (3)綜上，被告既未支付45萬元向王○軒購買系爭顯示卡，則
14 截圖C中（本院卷一第84至86、88、90至93、96、98、99
15 頁）：

16 ①被告稱「我跟王先生在我家面交4張3090顯卡『、』2張
17 3080顯卡『、』在我媽看到下『、』錢給45萬元…」，
18 王○軒緊接說「好」；

19 ②被告謂「你怎麼又反悔賣我6張顯示卡45萬元」，王○
20 軒繼而稱「我客戶出50萬跟我收『、』不然你在補給我
21 五萬」；

22 ③王○軒言「45萬元交給他們（按：依上下文應指被告父
23 母）」、「我客戶出50萬『、』我先賣給他『、』到時
24 候『在』幫你找卡」、「我客戶高價收，拜托『在』賣
25 還給我」、「不好意思有人出高價買」；

26 ④被告稱「記得帶45萬還我『、』我當挺你」、「做生意
27 那有人交易完成『、』還要回去」、「順便簽名『、』
28 還我45萬，還你卡」、「45萬匯給我『、』我拿去你指
29 定的警局」、「我們買賣交易完成」、「你叫你朋友帶
30 45萬給我『、』交易那有在反悔的」。

31 即與上開事證相悖。此益徵截圖C並非實在，而係被告事

01 後偽作，明若觀火。

02 3. 王○軒固曾於110年5月15日向被告兜售顯示卡，惟依截圖
03 B，亦可見被告自稱組礦機售予他人，及王○軒請被告改
04 系爭顯示卡之對話（偵卷第91、119、129頁）。準此，足
05 見王○軒與被告之LINE對話，殊非以買賣顯示卡為限；又
06 吳陳○玉係證稱「對方」付45萬元予被告，其不知被告有
07 無向他人購買顯示卡，已如前述。均難執為對被告上開所
08 辯有利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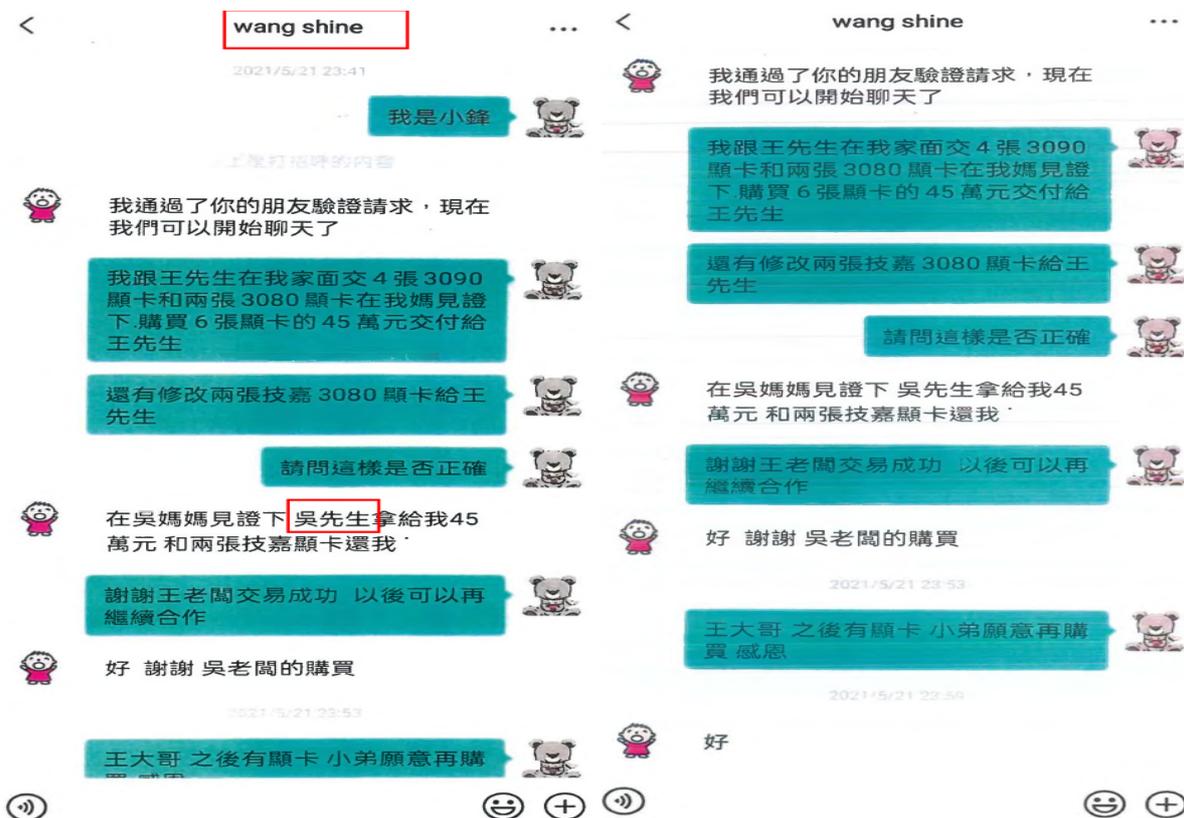
09 4. 又被告於截圖B內，固曾單方面傳訊其以45萬元向王○軒
10 購買系爭顯示卡之對話（偵卷第145至155頁），惟各該時
11 間均在王○軒請被告修改系爭顯示卡、嗣被告因故無法如
12 期交付，乃決意取回，其間被告均未予辯駁，反附和王○
13 軒得以取回之後，始突兀出現。況王○軒聞言後，旋稱
14 「是我找你改裝卡片，你怎麼會給我錢」、「你不把我請
15 你改裝的顯示卡還我，我不能提告？」、「我沒拿到你所
16 說的45萬，而且我是找你改裝顯示卡，怎麼可能你會拿錢
17 給我」、「我只是想拿回我的2片3080、4片3090顯示
18 卡」，反駁被告上開所言。自無從以此反推被告所辯可
19 採。

20 5. 至被告固提出自稱其與王○軒於110年5月21日之微信對話
21 截圖，其上載有王○軒於吳陳○玉之見證下，以45萬元出
22 售系爭顯示卡予被告（本院卷一第228、229頁，下稱截圖
23 E）。惟查：

24 (1) 王○軒否認曾與被告以微信聯繫，截圖E上「wang shin
25 e」之頭像，亦非其所有（本院卷一第428、429頁）。

26 (2) 又截圖E乃被告於案發後近2年之112年4月17日提出，且稱
27 係使用手機時發現（本院卷一第223頁）。惟該截圖既對
28 被告有利，且「未曾刪除」而無須還原，被告既知截圖B
29 之內容，業如前述，何以遲至近2年之後，始行陳報？被
30 告前既辯稱不欲其女友知其接觸顯示卡，因而刪除手機內
31 相關之LINE對話，則其又何能毫無顧忌地將此明顯攸關顯

01 示卡之訊息，留存於手機內？俱悖常情。
02 (3)再觀諸截圖E內前後文句之斷句，不論係王○軒或被告所
03 為之對話，均未見其等於斯時前後慣用之逗號「，」或頓
04 號「、」；而其內所稱由吳陳○玉見證被告交付45萬元購
05 買系爭顯示卡，亦與吳陳○玉之證述內容不符，已如前
06 述。



08 截圖E時序先之對話（圖左）、時序後之對話（圖右）

09 (4)尤有甚者，被告於截圖B內，迭表示其以45萬元向王○軒
10 購買系爭顯示卡之意，業敘如前。果爾，則截圖E乃就此
11 最強有力之事證。今被告既在與王○軒之對話中，屢傳送
12 其他截圖供王○軒參考（如偵卷第91、119、137頁），則
13 對此一攸關交付高達45萬元顯示卡之糾紛，又豈會於截圖
14 B內，不將截圖E作為己方所言之憑據，向王○軒力爭到
15 底？益徵截圖E真實性有疑，自無從憑採。

16 五、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詐欺犯意：

17 (一)被告於警詢即自承不會修顯示卡，且改卡曾失敗而不再改
18 （警卷第2頁；偵卷第32頁），復於警、偵及本院審理時，
19 均以向王○軒購買系爭顯示卡置辯；且被告收受系爭顯示卡

01 後，王○軒多次無法與其取得聯繫，而被告明知並無其子染
02 疫命危，且人未至北部醫院陪同，卻以惡意詛咒之方式，向
03 王○軒謊稱上情，藉以拖延（另見量刑說明之內容）。

04 (二)果爾，堪信被告自始即無為王○軒修改系爭顯示卡之意，實
05 係以此為由，向王○軒詐取系爭顯示卡，而向王○軒佯稱上
06 情，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軒陷於錯誤，交付系爭顯示
07 卡；嗣則以不實理由再三拖延。足見被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
08 有之詐欺犯意至灼。

09 六、至被告於本件辯結後，另具狀聲請勘驗其手機內之截圖E，
10 及110年5月21日救回之與王○軒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
11 二第235頁）。惟本院業已認定截圖B堪可採信，截圖E及截
12 圖C（含上述110年5月21日被告與王○軒之LINE對話）則因
13 真實性有疑而不可採，則上開聲請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14 明。

15 七、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貳、論罪科刑：

17 一、論罪部分：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量刑說明：

20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1 (一)身為知名學府之高知識分子，不思正途賺取金錢，濫用王○
22 軒之信任，詐取系爭顯示卡得逞，致王○軒蒙受鉅額損失，
23 再以其子染疫命危、人在北部醫院照護之託詞，刻意要求王
24 ○軒商請友人北上，以此惡毒之方式詛咒子女，且使王○軒
25 及其友人浪擲光陰、金錢，犯罪情節匪輕，所為殊值非難；

26 (二)經詢以兒子在新竹發燒病危乙節，是否實在，答稱因不想讓
27 王○軒找到，因而瞎掰；再詰以何以用兒子染疫病危為藉
28 口，竟覆以其沒有良心，能怎麼辦（本院卷一第482、483
29 頁）。顯示其只關心自己、不在乎他人之輕率心態；

30 (三)本件前、後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妨害自由等前科，素行
31 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四)犯後迭否認犯行，一再提出不實之對話紀錄截圖，虛耗有限
02 司法資源，復嘗試影響吳陳○玉為有利於其之證述，企圖誤
03 導法院，均如前述，亦未與王○軒成立和解（本院卷一第48
04 9頁），難認已知悛悔；

05 (五)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06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健康情形（本院卷一第489
07 頁），及王○軒請求從重量刑，勿讓被告易科罰金及緩刑，
08 須入監執行之意見，而公訴人亦表示量刑部分如王○軒所請
09 （本院卷一第125、445、491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自王○軒詐得之系爭顯示卡，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13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卿、郭麗娟、郭武
18 義、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1 法官 陳薇芳

22 法官 粟威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廖佳玲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卷宗代號對照表
06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072365000號卷	警卷
2	雄檢110年度偵字第20339號卷	偵卷
3	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304號卷	審查卷
4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2號卷一	本院卷一
5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2號卷二	本院卷二